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继承法

案例解读本

Law of Succe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继承法

案例解读本

Law of Succe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案例解读本/法律出版社法规
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案例解读本)

ISBN 978-7-5036-9560-5

I. 中… II. 法… III. 继承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71531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洋

装帧设计/李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4 字数/100千

版本/2009年5月第1版

印次/2009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9560-5

定价:1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人们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运用法律处理日常事务的需求也越来越普遍。但是,对于一般读者而言,法律本身的专业术语过于艰深,学法的难度很大。为了便于读者学法用法,我们在编辑出版法律注释本的基础上,组织力量编写了这套案例解读本。本系列旨在通过具体案例,说明法律规定的具体内涵。这套书具有如下特点:

(1)**针对性**。根据相关法律条文所规范的法律行为,选择与此相关的案例,进行解说。

(2)**通俗性**。本书所选案例,紧扣条文的内容,对案例进行解析,其语言力求通俗易懂,便于理解。

(3)**延展性**。为便于读者对法律法规之间的连续性有所了解,在条文后边还附有关联法规的目录或者条文,读者可以方便地查阅和运用。

由于编写本书是我们的初步尝试,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本书案例由顾娟超负责整理,在此谨表感谢!

编 者

2009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适用提要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这就产生了个人合法财产的继承权问题。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随着城乡经济的发展,公民个人的收入和财产增加了,继承问题在群众中越来越受重视,继承纠纷也逐年增加。根据宪法关于保护继承权的规定,总结我国处理遗产继承的经验和民间好的做法,制定《继承法》,以便于妥善处理遗产继承,避免或减少遗产纠纷,有利于发扬养老育幼的好传统,促进家庭成员之间的和睦团结互助和社会安定,也有利于调动积极因素,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继承法》由六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于1985年4月审议通过,并于1985年10月1日正式实施。《继承法》规定的主要内容有:

一、关于遗产的范围

多年来,我国公民的个人财产主要是生活资料。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搞活经济方针的贯彻及城乡生产责任制的推行,已有很大一部分公民拥有一定数量的合法的生产资料。对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应当允许继承。《继承法》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的合法财产,并且列举了公民个人合法财产包括的内容。同时,《继承法》还规定,公民的著作权(版权)和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也允许继承。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开展,城乡出现了各种形式的承包,承包的范围不仅有土地、荒山、鱼塘、果园的经营权,而且有小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根据《继承法》的规定,个人承包的荒山、荒地和全民或者集体的企业等的所有权,属于全民或者集体所有,不能继承。但个人承包应得的收益,如承包后种的树、养的鱼、种的庄稼、承包企业取得的个人收入等,属于承包人所有,应当允许继承。

二、关于保护妇女的继承权

由于几千年来封建思想的影响还没有完全肃清,在某些地区,特别是农村,妇女的继承权还得不到保障。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女儿的合法继承权往往不能实现;二是丧偶的妇女的继承权得不到保障,寡妇再嫁带产,往往受到阻挠。针对这种情况,《继承法》明确规定:第一,继承权男女平等;第二,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然后再由配偶和同一顺序的其他继承人对遗产进行分配;第三,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的,有权处分所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同时,考虑到我国农村的实际情况,《继承法》还做了一些灵活规定:第一,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可以多分遗产;第二,继承人协商同意的,遗产分配也可以不均等。

三、关于扶养老幼

宪法规定“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虐待老人”。《继承法》为贯彻这个精神,明确规定:第一,继承人如果故意杀害被继承人或者遗弃被继承人和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丧失继承权;第二,有扶养能力和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应当不分或者少分;第三,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第四,继承人以外的对死者生前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第五,丧偶

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为有利于抚养未成年子女和照顾不能独立生活的继承人,《继承法》规定:第一,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第二,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生前抚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第三,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第四,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第五,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享有和婚生子女一样的继承权。这些规定,是符合社会主义原则和我国实际情况的。

四、关于法定继承人和继承顺序

《继承法》规定继承人分为两个继承顺序:第一顺序是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是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在有第一顺序的继承人继承时,第二顺序的继承人不能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的继承人继承时,再由第二顺序的继承人继承。

五、关于遗嘱继承

《继承法》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将遗产给予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也可以把遗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继承人、受遗赠人所得遗产份额多少,按遗嘱执行。为了避免发生纠纷,《继承法》还对立继承遗嘱的方式、公证等作了具体规定。

六、关于遗产处理

在我国,当父母一方尚在时,遗产往往先不分割,待父母双亡后子女才分割。分割遗产时注重互谅互让,协商处理。这些民间习惯是好的。但是,各个家庭的情况不同,不好规定统一的分割时间和分割办法。因此,《继承法》规定,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

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关于少数民族的继承问题

我国有 55 个少数民族,各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很不相同,《继承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财产继承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八、关于涉外继承

为便于施行,《继承法》参考一些国家的规定,规定中国公民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的遗产,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除《继承法》外,我国《民法通则》、《婚姻法》、《收养法》也对继承的有关问题作了规定,最高人民法院还颁布了实施《继承法》的有关司法解释,对代位继承等问题作了补充规定。对于这些内容也必须掌握。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第一章 总 则	1
---------	---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	---

第二条 继承的开始	1
-----------	---

〔案例1〕 父母健在,儿子分家案

〔案例2〕 被继承人没有死亡,遗嘱能否执行

第三条 遗产范围	3
----------	---

〔案例3〕 遗产范围如何界定

〔案例4〕 保险金是否属于遗产

第四条 承包关系与继承	6
-------------	---

〔案例5〕 承包权是否可以继承

第五条 继承方式	7
----------	---

〔案例6〕 张某继承纠纷案

〔案例7〕 遗嘱继承和法定继承先后顺序案

第六条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继承权、受遗	
--------------------------	--

赠权的行使	9
-------	---

〔案例8〕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杀害被继承人案

第七条 继承权的丧失	11
------------	----

〔案例9〕 继承权丧失纠纷案

第八条 诉讼时效	12
----------	----

〔案例10〕 父亲死后八年继承遗产案

第二章 法定继承	12
第九条 男女平等	12
[案例 11] 女儿也有继承权	
[案例 12] 改嫁的寡妇和随嫁的子女同样享有继承权	
第十条 继承人范围及继承顺序	15
[案例 13] 养子继承遗产案	
[案例 14] 继父要求继承养父的遗产案	
[案例 15] 继承人范围纠纷案	
第十一条 代位继承	18
[案例 16] 代位继承遗产纠纷案	
第十二条 丧偶儿媳、女婿的继承权	19
[案例 17] 再婚的女婿继承纠纷案	
第十三条 遗产分配	20
[案例 18] 继承人遗弃、虐待被继承人,其子女能否代位继承遗产	
第十四条 酌情分得遗产权	22
[案例 19] 孤寡老人的邻居与家人遗产纠纷案	
第十五条 继承解决方式	23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23
第十六条 遗嘱与遗赠的一般规定	23
[案例 20] 何某遗赠纠纷案	
第十七条 遗嘱的形式	24
[案例 21] 遗嘱的撤销、变更案	
第十八条 遗嘱见证人	26
[案例 22] 12 岁的遗嘱见证人	
第十九条 特留份规定	27
[案例 23] 财产全部留给继母纠纷案	
第二十条 遗嘱的撤销、变更	28

[案例 24]	两份自相矛盾的遗嘱纠纷案	86 [第 1 条]
[案例 25]	口头遗嘱变更自书遗嘱案	86 [第 2 条]
第二十一条	附义务的遗嘱	30
[案例 26]	同居人继承应当按照遗赠关系处理	96 [第 3 条]
第二十二条	遗嘱的无效	31
[案例 27]	沈甲等与沈二继承纠纷案	96 [第 4 条]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32
第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的通知	32
[案例 28]	许某的子女分抢遗产案	96 [第 5 条]
第二十四条	遗产的保管	33
第二十五条	继承和遗赠的接受和放弃	33
[案例 29]	遗赠继承纠纷案	96 [第 6 条]
[案例 30]	唐某遗产继承案	96 [第 7 条]
第二十六条	遗产的认定	36
[案例 31]	继父因遗产状告继子	96 [第 8 条]
[案例 32]	如何分割家庭共有财产中的遗产	96 [第 9 条]
第二十七条	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	38
第二十八条	胎儿预留份	38
[案例 33]	孕妇分割财产案	96 [第 10 条]
第二十九条	遗产分割的规则和方法	39
[案例 34]	不宜分割的共有财产如何处理	96 [第 11 条]
第三十条	再婚时对所继承遗产的处分权	41
[案例 35]	改嫁后财产继承纠纷案	96 [第 12 条]
第三十一条	遗赠扶养协议	41
[案例 36]	林某的遗产该归谁	96 [第 13 条]
第三十二条	无人继承的遗产	43
第三十三条	继承遗产与清偿债务	43
[案例 37]	借债人死亡怎么办	96 [第 14 条]

[案例 38] 父母双亡 14 岁少年因父欠下巨额债如何处理 [25 附案]

第三十四条 遗赠和债务清偿 45

[案例 39] 画家遗赠债务清偿案 [26 附案]

第五章 附则 47

第三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补充规定 47

第三十六条 涉外继承 47

第三十七条 生效日期 48

附 录

遗嘱公证细则 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权人生前已处分的房屋死后不应认

定为遗产的批复 60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盲人刘春和生前从事“算

命”所积累的财产死后可否视为非法所得加以没收的

电话答复 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承开始时继承人未表示放弃继承遗

产又未分割的可按析产案件处理的批复 63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王安贵诉王景斋继承案的

电话答复 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 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士庚诉定州市东赵庄乡东赵庄村委

会白银纠纷一案的批复 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孙世界、孙世明与孙洪武等人房屋继

承申诉案的复函 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从香港调回的被继承人的遗产如何

处理的函	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空难死亡赔偿金能否作为遗产处理的 复函	74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冯群英与覃国义、覃国伦 房屋继承纠纷申诉案的复函	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王晏和房屋继承申诉案的批复	78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招远县陆许氏遗产应由谁 继承的电话答复	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改后不久被收养的子女能否参加分 割土改前的祖遗房产的批复	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养子女,其养父在国外死亡 后回生母处生活,仍有权继承其养父的遗产的批复	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父母的房屋遗产由兄弟姐妹中一人领 取了房屋产权证并视为己有产生纠纷应如何处理的批 复	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冯钢百遗留的油画等应如何处理的批 复	87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 同居生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有无继承其遗产权利的答复 ...	88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钱伯春能否继承和尚钱定 安遗产的电话答复	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孙兆骧购置的房产应如何确认产权 和继承的批复	92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汤真发诉刘天权继承一案 的复函	96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王敬民诉胡宁声房屋继承 案的复函	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继承人死亡后没有法定继承人,分	

享遗产人能否分得全部遗产的复函·····	1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分家析产的房屋再立遗嘱变更产 权,其遗嘱是否有效的批复·····	1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共有人立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部 分有效处分他人的财产部分无效的批复·····	1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美琼、熊伟浩、熊萍与张凤霞、张旭、 张林录、冯树义执行遗嘱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的 复函·····	1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的批 复·····	1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蒋秀蓉诉彭润明、邱家乐、朱翠莲继承 清偿债务纠纷一案的批复·····	111
遗赠协议(样本)·····	112
诉讼受理费速算表·····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85年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公布
自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

关联法规

《宪法》第13条

《民法通则》第76条

第二条 【继承的开始】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案例1 父母健在，儿子分家案

王三的两个哥哥王一和王二均已成家，只有王三和父母一起生活，最近王一和王二突然提出要与父母分家，两人担心如果这个家不分，将来父母的财产就会都给了王三，所以必须先分，两位老人都很气愤，拒不同意分家。王一、王二非常恼火，就此事经常去父母家里吵闹，并将父母和王三告上法庭，要求父母将全部财产分为三份，每个儿子一份。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王一、王二均已独立成家,单独生活多年,无权要求其父母分割财产,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案涉及继承是否开始的问题。王一、王二提出分家,如果是分家析产,必须是针对家庭共有财产而言,也就是说针对王一、王二和父母共同的劳动收入以及共同购置的生活资源和其他财产。如果是这样,就应按照各自收入的情况划分相应的财产份额。但如果是要求分割父母的财产,则没有法律依据。对此诉讼请求,法院是不能支持的。因为他们均已成家,不属于由父母供养的未成年人,父母没有必须支付他们生活费的义务。根据我国《继承法》第2条的规定,继承是自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现在王一、王二的父母健在,继承尚未开始,他们的继承权还不能行使。因此,他们提出的诉讼请求是不合法的,父母完全有权自己支配自己的财产,拒绝他们的要求。

案例2 被继承人没有死亡,遗嘱能否执行

王某有两个儿子、一个女儿。2003年6月份,王某的老伴去世。2007年王某患病住院,王某怕自己死后儿女们为争遗产伤感情,便立下书面遗嘱,明确其现有存款3万元每人1万。王某出院后便住在大儿子家。王某的二儿子怀疑父亲的存款可能被哥哥慢慢花掉,便提出要先分割这笔钱。王某不同意,认为自己还没死,钱不能分。为此,王某的二儿子和女儿跑到哥哥家吵闹,提出按照王某立的遗嘱分钱。

本案涉及继承是否开始的问题。根据本条规定,继承开始的原因,是被继承人死亡这一法律事实,且从被继承人死亡之时才开始。被继承人所立的遗嘱,也只有在继承开始的时候才能确定是否有效。在上述案例中,王某虽然立下书面遗嘱,但是王某还没有去世,继承尚未开始,遗嘱的内容不能执行。所以,王的子女要求按遗嘱分割财产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关联法规

《民法通则》第23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6、40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2条

第三条 【遗产范围】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 (一) 公民的收入;
- (二) 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 (三) 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 (四) 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 (五) 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 (六) 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 (七) 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案例3 遗产范围如何界定

被继承人杨二系杨老汉、田老太之子。2005年10月,父子分家析产,杨二分得房屋一处三间。但约定,其父母享有其中的一间产权。当时杨二未婚,仍与父母共同生活。2007年6月,杨二与徐妹结婚,婚后仍与杨二父母共同生活。2007年11月,徐妹病故,由于徐妹父母双亡,无其他继承人。2008年2月,杨二与张女结婚。次月,杨二夫妇与其父母分居生活,当时杨二从家庭共有财产中带走:14英寸彩电一台、摩托车一辆及家具一套。2008年6月,杨二在矿洞里突然被砸死亡,2008年9月,其妻张女产一女儿。杨二夫妇共同生活期间购买洗衣机一台,煤气罐一套,计款1912元,夫妻共同债务483.20元,共同财产扣除共同债务后,夫妻共同财产剩余1428.80元。

杨二遗留的个人财产有:房屋两间、14英寸彩电一台、摩托车一辆,债权1148元。此外,杨二与他人合伙经营,尚有合伙财产及采矿设备一套、存款8000元、矿石款6万元、黄金十两。杨二死亡前,曾在保险公司购买人身保险,保险公司应支付保险金5000元,受益人是其妻子张女。

本案主要涉及遗产范围界定的问题。所谓遗产,是指被继承人死亡时所遗留的、依照《继承法》移转给他人的个人合法财产。因此,考察遗产范围,必须从遗产的时间特定性、财产性、专属性、限定性和总体性等五个特征着手。